

关于华泰盈厦财行稳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的意见征询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华泰盈厦财行稳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原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拟对原合同中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章节	原合同	变更后
《资产管理合同》 第八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封闭期：除开放期外的每一个工作日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分为参与开放期与退出开放期。 参与开放期：本集合计划产品成立满 18 个月后，在每个预约退出期内开放参与。在参与开放期，管理人可设置规模上限，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退出开放期：本集合成立满 18 个月后，在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第 1 个工作日开放退出，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在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参与；在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退出。 本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原则，预约退出期包括开放退出日（T 日）前的第 9 个工作日（T-9 日）至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封闭期：除开放期外的每一个工作日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本计划针对每一集合计划份额设有锁定期，锁定期为自该集合计划份额被确认之日起 180 天（约 6 个月），即投资者仅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日对其持有的已过锁定期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认购的份额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申购的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计算。 （2）开放期：自本计划成立后的每周四、五开放参与（如遇周四、五为非交易日则当天不开放参与），自本计划成立满 6 个月后的每月第 1 个交易日开放退出。若本计划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则本计划开放时间不得早于非标准化资产到期日，且每季度最多开放一次，本计划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在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原则，预约退出期包括开放退出日（T 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T-7 日）至退出开放退出日前的第 4 个工作日（T-4 日），共 4 个工作日。拟在开放退出期办理退出

	开放退出日前的第7个工作日（T-7日），共3个工作日。拟在开放退出期办理退出的投资者应通过在预约退出期内向销售机构提交预约退出申请的方式办理退出申请。未经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0.5%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有权调减参与费率。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16%。管理人、管理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前述比例的，管理人应在具备退出本计划条件时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适合比例，并在退出本计划后及时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的投资者应通过在预约退出期内向销售机构提交预约退出申请的方式办理退出申请。未经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0%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管理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4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前述比例的，管理人应在具备退出本计划条件时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适合比例，并在退出本计划后及时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在本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投资者知晓管理人可以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开展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前述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私募资管产品以及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管理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对关联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 在本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投资者知晓管理人可以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前述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私募资管产品以及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公开信息披露为准；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本集合计划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指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

如管理人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而言，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提前以公告或其它有效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如任一投资者未在前述通知的指定时间内通过指定形式明确表示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即视为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则管理人不得开展该笔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本计划与同一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标的额达到或超过管理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相关法律法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管理人公司制度规定为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情形。

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无需就具体关联交易事先再行分别、逐笔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该等关联交易。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则有所变更的，本计划关联交易相关规则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的要求执行，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确认后可按变更后的规则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并通知投资者。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所确定和更新范围为准。

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管理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根据内部关联交易制度对私募资管计划的关联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和管控。私募资管计划如进行关联交易，需由投资经理或其投资助理发起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由本计划所属投资部门负责人、投资部门分管领导、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对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进行关联交易审批后方可进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时，还需经相关投资决策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审批后方可进行。

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如管理人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而言，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提前以公告或其它有效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如投资者未在前述通知的指定时间内通过指定形式明确表示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即视为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则管理人不得开展该笔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本计划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交易金额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0%；

2、相关法律法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管理人公司制度规定为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情形。

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无需就具体关联交易事先再行分别、逐笔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该等关联交易，管理人事后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管理人公司制度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则有所变更的，本计划关联交易相关规则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以及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要求执行，并以公告或者其他有效的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一般风险揭示 10、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前述机构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管产品以及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冲突，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财产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二）特殊风险揭示 5、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风险 鉴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存续期自有资金的参与可能造成投资者收益稀释或者由于自有资金退出致使管理人被动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导致集合计划净值受损，从而产生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风险。同时，对于自有资金在存续期主动参与退出且需征询投资者意见的情形，管理人会为不同意的投资者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为此，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6、一般关联交易预授权风险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无需就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逐笔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该等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二）特殊风险揭示 5、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风险 鉴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存续期自有资金的参与可能造成投资者收益稀释或者由于自有资金退出致使管理人被动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导致集合计划净值受损，从而产生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风险。同时，对于自有资金在存续期主动参与退出且需征询投资者意见的情形，管理人会为不同意的投资者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为此，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6、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前述机构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管产品以及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冲突，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财产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一般关联交易预授权风险及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无需就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逐笔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该等关联交易，管理人仅需要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故存在投资者在一般关联交易完成前未充分知晓具体交易情况的风险。 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事先通知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以及托管人，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决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未更新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
--------------------------	--	---

	关联交易，管理人仅需要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故存在投资者在一般关联交易完成前未充分知晓具体交易情况的风险。	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同时，若管理人经投资者同意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因交易金额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0%，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	---	---

现将投资者如何参与本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本次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期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在此期间投资者可以就上述征询内容填写《关于华泰盈厦财行稳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的意见征询公告的回函》（详见附件，以下简称“《回函》”）并发至相应销售机构网点。

如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内通过有效途径书面回复《回函》并表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将在 2025 年 8 月 5 日为其办理退出（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本次合同变更自 2025 年 8 月 6 日生效。如投资者在意见征询期结束前通过有效途径表示一致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可将合同变更生效日提前，具体生效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本公告内容即成为原合同的补充部分，与原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关于华泰盈厦财行稳健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二次变更的意见征询公告的回函	
意见	投资者 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2025 年 月 日	

产品持有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客户所在销售机构_____